

早期 Pragmatism 中文译名的变迁*

吴巴英

内容提要 1906年至1930年代初,“pragmatism”一词先后被翻译为“实用论”“实用主义”“实验主义”“唯用论”“唯用主义”等不同的名称。张东荪、胡适、叶青、李季等人围绕“pragmatism”的译名问题进行了大量立论、阐释与批评。张东荪是最早将“pragmatism”翻译为“实用论”的学者,但后来却弃用这一名词。胡适首次向中文读者介绍这一哲学思想时,为突出杜威这一派“实验的方法”,提出采用“实验主义”作中文总名,并为之对应英文名称“experimentalism”,违背了英文学术界的规范——“experimentalism”专指杜威的思想,“pragmatism”才是皮尔士、詹姆士、杜威等人思想的总名。叶青、李季批评胡适的译法是在冒充科学,他们认为“实用主义”才名副其实。“pragmatism”中文译名的变迁既体现了各位译者的主观立场,也展现了各思想流派的相互竞争。

关键词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实验主义 唯用论 译名竞争

作者简介 吴巴英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Pragmatism(现一般译作“实用主义”)是1870年代诞生于美国的一种哲学派别,20世纪前30年是其发展繁荣期,曾对美国哲学乃至世界哲学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也曾一度广受中国知识分子推崇。“实用主义在中国”这一议题,从1990年代以来,就一直是哲学界、史学界、教育学界共同关注的话题。本文从翻译学的视角切入,希望对老话题做一些新阐释。

Pragmatism自20世纪初传到中国后,关于它的译名一直争议不断。1979年吴森呼吁改译pragmatism为“实践主义”,他批评胡适提倡的译名“实验主义”令思想界人士“无所措手足”,贻害文化建设。^①2017年刘笑敢曾向安乐哲提问“安乐哲教授讲到实用主义,这曾经是一个贬义词。‘实用’这个词语的确不好,所以胡适教授说过应该用工具主义、实验主义来翻译。到底怎么翻译,确实是一个问题。”对此安乐哲回复“关于实用主义的问题,我的建议是,把它称作实验主义。”^②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对实用主义的译介:有关科学、哲学、宗教的抉择”(2072019105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王宏志老师的指导,感谢黄克武、陈力卫老师及匿名评审专家的批评建议。

① 吴森《杜威思想与中国文化》,汪荣祖主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45页。

② 杜维明、安乐哲等《中国哲学研究的世界视野与未来趋向》,《哲学动态》2018年第8期,第10页。安乐哲对pragmatism有深入研究,主张pragmatism应与儒家思想对话,参见Roger Ames,“Confucianism and Deweyan Pragmatism: A Dialogue,”*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0, No. 3-4 (2003), pp. 403-417.

在2019年召开的“对话、反思与展望:当代视野下的实用主义哲学”学术研讨会上,刘放桐回顾了 pragmatism 一词在中国被误用、歪曲的历史,提出应该将其翻译为“实践主义”,陈亚军、丁立群、顾红亮也就此发表看法。^①同年《复旦学报》第6期“杜威来华百年专栏”发表的4篇文章中,刘放桐与陈亚军的文章采用译名“实用主义”,顾红亮与冯平的文章则采用“实验主义”。^②可见至今 pragmatism 的中文译名仍充满争议。

虽然已有不少学者注意到 pragmatism 的译名问题,但讨论多为只言片语,少有系统的研究。顾红亮的《胡适对 Pragmatism 的翻译及其意蕴》一文讨论了胡适的翻译与解读^③,不过历史上对 pragmatism 译名发表看法的远不止胡适一人,有必要做进一步的比较。

一、Pragmatism 的词源、意义与争议

据创始人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的说法:他选 pragmatism 一词是研究康德哲学的结果。康德在其道德理论中区分了 praktisch (practical) 和 pragmatisch (pragmatic) 两词,前者有关先验;后者截然相反,与经验相关。皮尔士是经验主义者,关注理性的认知与理性的目的之间的关联。他看到 pragmatisch 一词和自己的思想十分契合,于是命名为 pragmatism。^④

另一奠基人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也曾对 pragmatism 这个词溯本追源,他表示 pragmatism 源自希腊语 πράγμα,意为行动,英文单词 practice 和 practical 均源于此。^⑤二人追溯 pragmatism 词源的方式并不一样,皮尔士强调经验,詹姆士则强调实践。但是实践产生经验,经验源自实践,两者本质上是相通的。

虽然本质上相通,但是 pragmatism 早期各位代表的思想不尽相同。Pragmatism 最显著的特点在于用效果明确观念的方法论和以效果判断观念是否为真的真理论。皮尔士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思想偏重于方法论,相对而言比较客观;詹姆士和费尔迪南·C. S. 席勒(Ferdinand C. S. Schiller, 1864—1937)的思想侧重于真理论,相对而言比较主观,且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由于概念的使用日益分歧,最初提出 pragmatism 的皮尔士后来表示要放弃这一术语,他认为:

作者(皮尔士)的 pragmatism 一词似乎充满了活力和生命力,获得了广泛认可。著名心理学家詹姆士看见自己的 radical empiricism 与作者对 pragmatism 的定义颇有相应之处,便率先

^① 参见“对话、反思与展望:当代视野下的实用主义哲学”学术研讨会综述,2019年7月,复旦大学杜威中心网: http://www.deweycenterchina.org/nd.jsp?id=69#_np=105_341 2020年5月4日。

^② 参见刘放桐《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与多维视野下的杜威实用主义》;陈亚军《当代美国实用主义者对杜威哲学遗产的继承与发展》;冯平《价值判断是一种实践判断——杜威实验主义价值论的核心命题》;顾红亮《杜威实验主义与“五四”哲学论辩》,《复旦学报》2019年第6期。

^③ 顾红亮《胡适对 Pragmatism 的翻译及其意蕴》,《江淮论坛》2005年第3期。

^④ 参见 Charles Sanders Peirce, “What Pragmatism Is,” in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eds.),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lectronic edition, Vol. 5 (Charlottesville, Va.: InteLex Corporation, 1994), sec. 412; John Dewey,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ragmatism,” in Larry Hickman (ed.), *The Later Works of John Dewey, 1925 - 1953*, Electronic edition, Vol. 2 (Charlottesville, Va.: InteLex Corporation, 2003), pp. 3 - 4。杜威在“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ragmatism”中转述了皮尔士关于为何选用 pragmatism 一词的解释,他的转述比皮尔士本人的陈述更清楚易懂,因此笔者也参考了杜威的说法。

^⑤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07), pp. 46 - 47.

采用 pragmatism 一词, 尽管两种观点不尽相同。接着, 颇有智慧的思想家席勒先生在写《斯芬克斯之谜》(*Riddle of the Sphinx*, 1891) 时还在为其 anthropomorphism 搜寻更具吸引力的名字, 到创作他那了不起的论文《作为假设的公理》(“Axioms as Postulates,” 1902) 时也看上 pragmatism 一词, 这词的原始意义大体上和它的学说一致, 但是很快他又找到一个更合适的专用术语 humanism, 尽管他仍使用 pragmatism 一词来表达一些宽泛意义。至此都还皆大欢喜。但是现在, 这词开始偶尔出现在文学期刊上, 被无情地用滥了, 很多词汇落入文学界的魔爪都是这样的下场。即便是礼貌的英国人都要批评, 说这个词选得很糟糕——这个词传达出本应排除的含义。发现自己的孩子 pragmatism 被如此推广, 作者觉得是时候跟他的孩子告别, 放手让它奔向更好的前程了; 另一方面为了确保原始定义的准确传达, 作者恳切地宣布 pragmaticism 一词的诞生, 这个新词够丑, 应该不会有强盗把它抢走。^①

杜威也很反感 pragmatism 这一术语, 他说:

我彻头彻尾反对 pragmatism 这个术语(除去它原来那个有限的意义) ……任何名称都只能是片面的, 所以不管是什么名称总是会有遗憾。Radical empiricism 也一样。尽管如此, 相对于 empiricism, 我更喜欢 experimentalism 这个术语。当哲学只研究经验的功能(而不是事实、状态、观点) 的时候, 哲学是 Functionalism; 当它是分析、确定这些功能的方法时, 它是 Geneticism; 当它研究知识一功能的意义时, 它是 Instrumentalism; 当它是检测所有功能之价值的理论时, 它是 Experimentalism。如果我是个德国人, 我就可以把这些词全连在一起, 然后宣布一个新体系的诞生。毫无疑问。同时我认为, 对此我们无能为力, 只能坚持不懈地分析具体的问题。^②

虽然诚如杜威所言, 任何名称都是片面的, 但是名称的使用却在所难免。实际上, 杜威习惯称自己的思想为 instrumentalism。在他的定义中, instrumentalism 是逻辑版的 pragmatism。^③ 另外, 由于欣赏皮尔士所说的“科学实验室的态度”, 杜威也常称自己的思想为 experimentalism, 在自传体式论文《从绝对主义到实验主义》(“From Absolutism to Experimentalism,” 1930) 中, 他就是用 experimentalism 来指自己晚期成熟的思想。对于 pragmatism 一词, 杜威始终没有好感, 他在晚期作品中还写道: 对于 pragmatism 一词有太多误解和相对无用的争论, 最好避免使用。^④

总之, 四位代表人的思想同中有异, 对于自己思想的名称也各有偏好。皮尔士后期提倡 pragmaticism(现一般译作“实效主义”); 席勒为彰显“人是万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这一观念而提议采用 humanism(现一般译作“人本主义”)^⑤; 詹姆士表示自己更感兴趣的是 radical empiricism(现一般译作“彻底的经验主义”), 同时他承认 pragmatist 真理论对于 radical

^① Charles Sanders Peirce, “What Pragmatism Is,” in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eds.) ,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lectronic edition, Vol. 5, sec. 414. 引文为笔者翻译, 下同。

^② John Dewey, “1905. 01. 02 (01827): John Dewey to Addison Webster Moore,” in Larry Hickman (ed.) , *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ewey*, Electronic edition, Vol. 1 (Charlottesville, Va. : InteLex Corporation 1999) .

^③ John Dewey, “An Added Note as to the ‘Practical’ in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in Larry Hickman (ed.) , *The Middle Works of John Dewey, 1899 - 1924*, Electronic edition, Vol. 10 (Charlottesville, Va. : InteLex Corporation 2003) , p. 367.

^④ John Dewey, preface to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in Larry Hickman (ed.) , *The Later Works of John Dewey, 1925 - 1953*, Electronic edition, Vol. 12, p. 4.

^⑤ F. C. S. Schiller, preface to *Humanism: Philosophical Essays* (London: Macmillan, 1903) , pp. ix - xv.

empiricism 至关重要^①; 而杜威偏向于用 experimentalism (现一般译作“实验主义”) 或 instrumentalism (现一般译作“工具主义”) 来指称自己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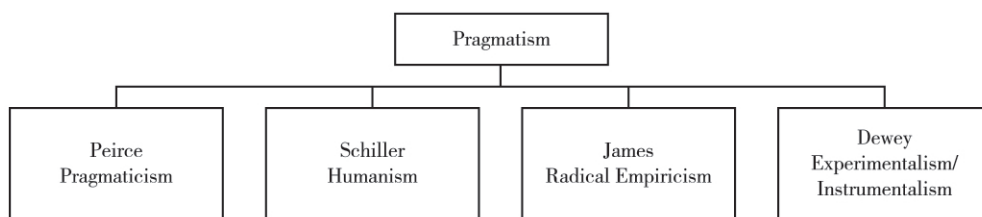


图1 皮尔士、席勒、詹姆士、杜威的思想对应的英文名称

二、“实用主义”译名的缘起

Pragmatism 一词不仅在其源头上饱受争议,传到中国后也是如此。Pragmatism 在当下的通行译名为“实用主义”,然而历史上它曾有多个译名参与竞争。Pragmatism 的译介始于张东荪 1906 年发表在《教育》杂志上的《真理篇》。此文讨论的是真理的本质和判断真理的标准,主要是在译介詹姆士和席勒的思想。张东荪对于 pragmatism 基本持赞成态度,但也看到其不足之处,在文末援引一位桑木博士的观点对 pragmatism 做了批评与补充。这位桑木博士应该就是日本著名的新康德主义者桑木严翼(1874—1946),曾任教于张东荪就读的东京帝国大学。^② 1906 年他在日本《哲学杂志》上发表系列文章,与田中王堂(即田中喜一)展开了一场关于 pragmatism 的论争,在日本哲学界颇有影响。^③ 张东荪发表于同年 12 月的《真理篇》很可能就是受这场论争影响有感而发。

桑木严翼和田中王堂的系列论争文章采用的译名均为片假名“プラグマティズム”,即 pragmatism 的音译词,而张东荪在《真理篇》中采用的译名是“实用论”,他没有解释原因,或许文中对“实用”一词的阐释可以视作他译 pragmatism 为“实用论”的注脚——“所谓实用者,非指目前及身体而言,实谓吾人心意之要求。心意之要求非他,即终极是也。所以推求者,以欲达其目的耳。此目的关于实践,故谓之实用”。^④ 不过,此后“实用主义”这一译名在中国的流传并不是张东荪的贡献。《真理篇》发表在张东荪、蓝公武、冯世德在日本东京合办的刊物《教育》上,该刊发行两期即停刊,影响有限。《真理篇》发表后,除张东荪本人曾有引用外,似无人再提。^⑤

Pragmatism 传入中国与清末民初教育界的尚实之风密切相关。1906 年学部宣示的教育宗旨中

^① William James, preface to *The Meaning of Truth: A Sequel to "Pragmatism"*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09), p. xii.

^② 桑木严翼任教于东京帝国大学的时间大致是 1899 年至 1906 年、1914 年至 1935 年。参见冯锦中《论桑木严翼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辽宁大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第 48 页。张东荪就读于此的时间是 1905 年至 1911 年,参见左玉河《张东荪年谱》群言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20 页。

^③ 这一系列文章包括桑木严翼《“プラグマティズム”に就て》,《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27 号,1906 年 1 月;桑木严翼《“プラグマティズム”に就て(承前)》,《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28 号,1906 年 2 月;田中王堂《桑木博士の〈プラグマティズムに就て〉を讀む》,《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32 号,1906 年 6 月;田中王堂《桑木博士の〈プラグマティズムに就て〉を讀む》,《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36 号,1906 年 10 月;桑木严翼《田中君に答う(其一)》,《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37 号,1906 年 11 月;田中喜一《桑木博士の答弁の価値を論ず》,《哲学雑誌》第 21 卷第 238 号,1906 年 12 月。

^④ 张东荪《真理篇》,东京,《教育》1906 年第 2 号,第 54 页。

^⑤ 张东荪《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续)》,《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6 号,1923 年 8 月 25 日,第 89 页;张东荪《四唯用论》,《新哲学论丛》,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第 188 页。

包含“尚实”一条。^①1912年,民国伊始,蔡元培出任教育总长,发表《新教育意见》一文,将实利主义教育与军国民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育与世界观教育一起并列为“五育”,提出“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蔡元培所指的实利主义教育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指的是“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寓普通学术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教育”。^②文章将杜威的教育思想归为实利主义教育思想,但没有实质性介绍。

1913年时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的黄炎培有感于当时教育侧重书本,不能满足社会实际需要,在《教育杂志》上发表《学校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一文,发起实用主义教育运动。这一运动一直持续到1917年左右,之后逐渐嬗变为职业教育。黄氏之实用主义教育泛指以实用为宗旨、注重学校科目与社会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的教育,关注的是教育政策与学校科目设置、教材设计等具体教学层面,并没涉及哲学意义上的 pragmatism,但是它对源自美国的 pragmatism 哲学在中国的传播起到架桥铺路的作用。

继张东荪的《真理篇》后,国内最早译介 pragmatism 哲学的文章是1916年署名“太玄”的《实效教育之思潮》,其中第四节“实用主义及新实在论与教育”简要介绍了 pragmatism 的真理论,称“实用主义为阿美利加式之哲学”,“为阿美利加教育思想之背景”。^③可见,就在黄炎培提倡实用主义教育运动后,pragmatism 开始在中国传播开来。最先传入的是杜威的教育哲学,传播的主要媒介是《教育杂志》。这种情形下,译者采用“实用主义”这一现成的术语来翻译 pragmatism 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毕竟 pragmatism 教育哲学与黄氏实用主义教育确有相通之处——二者都注重实用性。

1924年,孟宪承翻译的《实用主义》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翻译自詹姆士的 *Pragmatism*,是 pragmatism 哲学体系的奠基之作。孟宪承本人并未阐述采用“实用主义”这一译名的理由,但日后学者讨论 pragmatism 时,往往会引用孟宪承的译本,无形中推广了“实用主义”这个译名。

为何中国知识分子大多采用“实用主义”译介 pragmatism? 他们都没有阐述个中缘由。或许对他们而言这是理所当然的,无需再做解释。在笔者看来,这或许是由于明清之际兴起的实学尤其是颜李学派对当时学人潜移默化的影响,因为实学与美国的 pragmatism 确有诸多相通之处,故梁启超即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称颜元的思想为“实用主义”^④,胡适在《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称颜李学派为“实习主义(Pragmatism)”^⑤,在《戴东原的哲学》中则称之为“实用主义”。^⑥

三、胡适科学主义视角下的“实验主义”

Pragmatism 传入中国之初,最常见的译名是“实用主义”,然而1919年后“实验主义”的译名迅速崛起。胡适是公开主张用“实验主义”翻译 pragmatism 的第一人,他在1919年题为《实验主义》的演讲中提到:

^①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中华书局1929年版,第138页;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41页。

^② 蔡元培《新教育意见》(1912年2月11日),《蔡元培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1页。

^③ 太玄《实效教育之思潮》,《教育杂志》第8卷第2号,1916年2月,第24页。“太玄”应为周太玄(1895—1968)。参见刘恩义《周太玄传》,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第1、292—294页。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06页。

^⑤ 胡适《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3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0页。

^⑥ 胡适《戴东原的哲学》,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6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41、345、395页。

现今欧美很有势力的一派哲学英文叫做 Pragmatism,日本人译为“实际主义”。这个名称本来也还可用。但这一派哲学里面还有许多大同小异的区别,“实际主义”一个名目不能包括一切支派。英文原名 Pragmatism 本是皮尔士(C. S. Peirce)提出的。后来詹姆士(William James)把这个主义应用到宗教经验上去,皮尔士觉得这种用法不很妥当,所以他想把他原来的主义改称为 Pragmaticism 以别于詹姆士的 Pragmatism。英国失勒(F. C. S. Schiller)一派把这个主义的范围更扩充了,本来不过是一种辩论的方法,竟变成一种真理论和实在论了……所以失勒提议改用“人本主义”(Humanism)的名称。美国杜威(John Dewey)一派,仍旧回到皮尔士所用的原意,注重方法论一方面;他又嫌詹姆士和失勒一般人太偏重个体事物和“意志”(Will)的方面,所以他也不愿用 Pragmatism 的名称,他这一派自称为“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又可译为“应用主义”或“器用主义”。^①

对于皮尔士、詹姆士、席勒与杜威四人的思想,对于 pragmaticism、pragmatism、humanism、instrumentalism 几个术语的区别,胡适介绍得都算公允。然而他接下来关于译名的提议却暗藏个人倾向,他说:

因为这一派里面有这许多区别,所以不能不用一个涵义最广的总名称。“实际主义”四个字可让给詹姆士独占。我们另用“实验主义”的名目来做这一派哲学的总名。就这两个名词的本意看来,“实际主义”(Pragmatism)注重实际的效果,“实验主义”(Experimentalism)虽然也注重实际的效果,但他更能点出这种哲学所最注意的是实验的方法。实验的方法就是科学家在实验室里用的方法。这一派哲学的始祖皮耳士常说他的新哲学不是别的,就是“科学实验室的态度”(the laboratory attitude of mind)。这种态度是这种哲学的各派所公认的,所以我们可以用来做一个“类名”。^②

胡适对 pragmatism 及其相近术语的介绍可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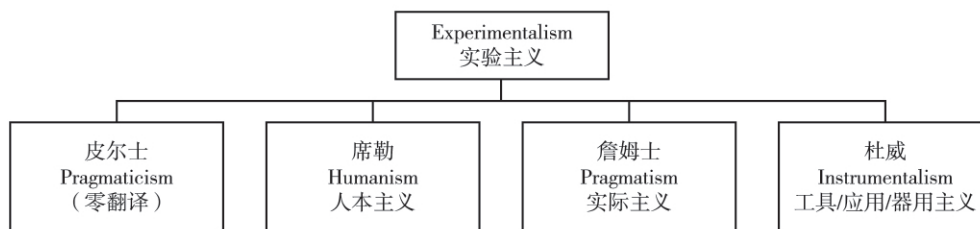


图 2 胡适对实验主义的划分

在胡适的分类中,experimentalism 是总名,对应的中文名称是“实验主义”;pragmatism 专指詹姆士一支,对应的中文名称是“实际主义”。然而,根据本文第一节的梳理(见图 1)在其发源地美国,pragmatism 是总名,experimentalism 一般只指杜威这一支。

^① 胡适《实验主义》,《胡适文存》第 2 卷,外文出版社 2013 年影印版,第 75 页。此版蓝本是 1921 年 12 月上海亚东图书馆第 1 版。杜威来华之前,胡适 1919 年 3 月上旬就开始在北京教育部会场演讲《实验主义》,讲稿收入 1921 年出版的《胡适文存》。参见胡颂平《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 3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年版,第 338—341 页。

^② 胡适《实验主义》,《胡适文存》第 2 卷,第 76 页。

胡适显然知道这一点。他日后也有用“实验主义”来指称 pragmatism ,例如他在 1921 年发表的《不朽》中说“我们只好用实验主义(Pragmatism)的方法,看这种学说的实际效果如何,以为评判的标准。”^①1952 年他在台湾省立师范学院演讲《杜威哲学》时讲道“杜威先生的思想,一般人叫它实验主义(Pragmatism),日本翻作实际主义;我们在民国八年做通俗介绍的时候,翻作实验主义。”^②虽然中文都是“实验主义”,但前后对应的英文却变了,在他首次做“通俗介绍”时用的是 experimentalism ,而后来用的却是 pragmatism 。

究其原因,或许对胡适而言,中文名称较英文名称更为关键。胡适的目的是向中文听众/读者强调“实验的方法”,重点推介杜威这一派的思想。笔者推测,在首次做“通俗介绍”时,胡适很有可能是先定了中文的总名“实验主义”,再将它回译为 experimentalism ,但日后用英文时他却习惯性地沿用 pragmatism 作总名,导致其“实验主义”前后对应的英文不同。

胡适抛开原名定译名的作法显然违背“信达雅”的第一原则“信”,然而这并不妨碍“实验主义”译名一经提出便迅速传播,形成与老牌译名“实用主义”分庭抗礼的局面,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两者的采纳度不相上下。促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重:一是杜威 1919 年至 1921 年在华演讲极大地推动了 pragmatism 的广泛传播,胡适作为杜威的亲传弟子,其翻译权威毋庸置疑。另外,胡适身为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在当时的知识分子中享有极大声望。最后,“实验主义”的提法顺应了当时中国科学主义高涨的时代潮流^③,深得人心,这或许是胡适的译名能迅速流传的重要原因。

四、张东荪理想主义关照下的“唯用论”

张东荪在 1906 年写作《真理篇》时采用的译名是“实用论”,可是到 1923 年写作《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时,他既没有采用“实用论”或“实用主义”,也没采用胡适的“实验主义”,而是另立新译“唯用论”。^④他解释说“我毅然决然舍去大家所习用的‘实验主义’而不用。我并非不知道一个名词在社会流行本不容易,既已有了,何必更立。不过我以为与其因此而生歧义,不如及早另立一个新名。至于近来学者往往故意造名,不喜沿用旧译,这乃是一种坏脾气。窃以为是不必提倡的。”张东荪表示,自己不沿用流行的“实验主义”是因为“实验主义只是 experimentalism 的译语,尚不足以概括 pragmatism”。^⑤至于为何不译“实用论”,他在 1923 年的《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中解释得非常繁复,他对自己的说法似不够自信,到 1929 年把文章修改为《新哲学论丛》的第四章时,便对此做了大幅删改(以下引文的粗体格式为笔者所设置,表示 1929 年版删去的文字)他说:

据杰姆士(W. James)说这个字(pragmatism)是从希腊文 πράγμα 蜕化而出,本为“行动”

① 胡适《不朽》,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 1 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60 页。

② 胡适《杜威哲学》,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 8 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3 页。

③ 关于译名“实验主义”与科学主义的关联,参见顾红亮《胡适对 Pragmatism 的翻译及其意蕴》,《江淮论坛》2005 年第 3 期,第 107—112 页。

④ 在张东荪之前,也有人提出“唯用论”的译名。1919 年心理学家郭任远在《新教育》上发表《实际主义》,提到“实际主义之名本不大妥。初拟用‘唯用论’代之。后以前名国人已有习用。为利便读者起见,故不改译新名。以多生一种混乱。”但郭氏没有说明为什么“唯用论”较妥。参见郭任远《实际主义》,《新教育》第 2 卷第 4 期,1919 年 12 月,第 440 页。另需说明的是,郭任远说“实际主义”“已有习用”,而胡适在《实验主义》中也说“日本人译为‘实际主义’”,但就笔者阅读所及,当时“实际主义”的采纳度远低于“实用主义”,胡适与郭任远的说法有待进一步验证。

⑤ 张东荪《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5 号,1923 年 8 月 10 日,第 85 页。

的意思。后来英文 practice 即导源于此。按德文形容词 pragmatisch, 康德(I. Kant) 曾用过。以我观察, pragmatisch 与 practical 似稍有分别。好像前者含义较广而后者较狭。鲍登(H. H. Bawden) 在他的《唯用论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ragmatism) 上于“唯用论”与实用的眉题下就说实用与理论虽是对立, 然唯用论注重实用却不是废弃理论, 反是建立一种真正的理论, 使理论与实用真得合一。我想这个说明可把 practical 与 pragmatic 分别出来了。质言之, 即 practice(译为实用)与 theory(译为理论)是对立的, 而 pragmatic 则不与 theoretic 对立。所以一个是广义的而另一个是狭义的。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译为唯用论, 而不译为“实用论”。自信如此译法可以把杜威的工具主义与席勒(F. C. S. Schiller) 的人本主义都包括在内。须知杜威近来诚然愈偏向于实践方面, 如近著《哲学之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一书即难以满足有高深玄辩的人们的胃口, 然而其大干仍与杰姆士相同。有人说席勒偏于理想主义(idealism), 其实杰姆士的思想亦是理想主义的成分居多。所以鲍登称唯用论为“实用的理想主义”(practical idealism), 而洛伊斯(J. Royce) 则称为“经验的理想主义”(empirical idealism)。杜威曾自己说他的工具主义由罗素(B. Russell) 等实在论观之, 必即为观念论(即理想主义) 之一种。(《试验论理论集》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序论第三十页)。可见若译为“实验主义”或“实用论”则其中的“实”字不免有些语病, 因为容易犯着实在论的嫌疑。所以我必设法免除这个“实”字, 这亦是我改译为“唯用论”的一个原因。但唯用论并非绝不包涵实在论的要素。杜威与杰姆士曾于许多地方亦曾自承是实在论的(realistic)。不过我们须知若用“实用论”或“实验主义”似乎是存了他的实在论方面的要素, 而弃去他的观念论方面的要素, 使其有畸重畸轻之弊, 便不足以明其真相。^①

按张氏所言, 因为“实”字的缘故, “实用论”有“实在论的嫌疑”, 但他也承认唯用论既包含观念论/理想主义(张东荪对“idealism”的翻译, 现一般译作“唯心主义”)的要素, 又包含实在论的要素。既然如此, 何来“嫌疑”之说? 另一方面, 他似乎是想说“唯用论”比“实用论”更能体现其中理想主义的要素, 但并未解释其缘由。从字面上看, “唯用论”确实看不到实在论的要素, 但也完全找不到理想主义的影子。

尽管张东荪关于另立新译的解释不够让人信服, 但是他的用意却是显而易见。《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发表于1923年, 正是科玄论战之时, 他作此文的用意和他在科玄论战中拥护玄学派的立场一致。他希望中国知识分子更多地关注詹姆士、席勒这一派理论性更强、理想主义分量更大的 pragmatism, 而不只是杜威那一派实践性更强、实在论分量更大的 pragmatism。而且张东荪在文章开头就暗示本文是针对胡适而作:

唯用论的原字是 Pragmatism。有人译为“实验主义”。差不多人人都知道到过中国的杜威(J. Dewey) 是实验主义者, 所以唯用论已算输入于中国的知识界了。我承认自杜威来后, 唯用论的方法论确已输入, 但其在哲学上的真正地位究居何等却未曾有人阐明。所以我今天不能不从这一方面来说说, 藉以表示我对于唯用论是采何种态度。^②

^① 张东荪《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东方杂志》第20卷第15号,1923年8月10日,第84—85页;张东荪《四唯用论》,《新哲学论丛》,第155—156页。此处“实在论”指“realism”,与“理想主义/观念论(idealism)”相对,它不同于胡适《实验主义》中的“实在论”,后者指“theory of reality”。

^② 张东荪《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东方杂志》第20卷第15号,1923年8月10日,第84页。

其中“真正地位”一词则提示,由于当时中国知识分子狭隘、片面的了解,pragmatism在中国哲学界没有享有它该有的“真正地位”。

虽然自撰写《真理篇》后张东荪即“自命为一个唯用论者”^①,对唯用论也进行了反复宣说,然而他的唯用论过于玄奥,难以接近,在哲学界以外始终没有流传。“唯用论”(或“唯用主义”)这个译名也因此采纳度极低。根据笔者对民国时期出版的哲学类书籍的统计,它第一次出现在张东荪1924年出版的《科学与哲学——从我的观点批评科玄论战》一书中,除此之外,只有五种著作采用了这一译法,分别为1933年傅统先著《知识论纲要》、1934年钟兆麟译《哲学方法概论》、1936年高名凯编著《现代哲学》^②、1948年常守义著《哲学概论》和1949年张栗原著《教育哲学》。

五、叶青、李季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实用主义”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1930年代初,批评pragmatism的文章陡然倍增,大部分明显是针对胡适而作。其中叶青和李季的批评最为系统,他们对于pragmatism译名也有发表看法。

叶青在《科学与真理》(1931)中指出“这个名词,Pragmatism,胡适译作‘实验主义’是不对的……‘实验主义’是再错没有了。”^③在《胡适批判》上册(1933)中他又重申“胡适对于实用主义底名称,没有闹清楚。他简直弄得一塌糊涂!”这次他专辟一节讲pragmatism的名称问题。叶青首先批评胡适“把实用与实验混合起来”,“把这种哲学看成‘只是一个方法’即‘细心搜求事实,大胆提出假设,再细心求证’,真是狗肉摊子上挂羊头,冒充科学”。其次,他批评胡适“把实用与实践混合起来”。叶青指出“认识论上的实用主义,是以实用为真理底标准。凡有用的就是真的。而认识论上的实践主义,则说:从实践中认识真理。我们应该在行动里去感觉和思维。这两种认识方法底分别,十分显然。而我们底哲学博士却是弄得混乱做一团去了!”^④

李季在《〈辩证法还是实验主义?〉序言》中也批评了胡适的译名“实验主义”,观点与叶青的第一条理由相同。李季认为:

孟宪承君翻译詹姆士的Pragmatism,叫做《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出版),可称名副其实,因为Pragmatism根本的和唯一的原则是实际的效用。可是胡适博士为使这种主义极力接近科学,沾点科学的气味起见,特附会皮尔士什么“科学实验室的态度”,把他译作实验主义,到处宣传;于是实验主义的声名“洋溢乎中国”,而实用主义的名字却湮没不彰。^⑤

既然认定“实验主义”不对,为什么还要用此译名?李季自有他的道理——“本书批评pragmatism所引用的材料,以胡博士的说法为最多,我们为避免篡改原文或注释原文,兼使国人容易知道本书是对他作战起见,不得不袭用实验主义的名称。不过这种译文的欠正确或有意鱼目混珠,应当首先在此声明一下。”^⑥

① 张东荪《唯用论在现代哲学上的真正地位(续)》,《东方杂志》第20卷第16号,1923年8月25日,第89页。

② 张东荪为此书作序,高名凯称他计划写作此书源于师从张东荪研究现代哲学之时。参见张东荪《〈现代哲学〉张序》,高名凯《现代哲学》,正中书局1936年版,第1—2页;高名凯《现代哲学》,“自序”,第1—3页。

③ 叶青《科学与真理》,《二十世纪》第1卷第1期,1931年2月,第14页。

④ 叶青《胡适批判》上册,辛垦书店1933年版,第26—29页。

⑤ 李季《〈辩证法还是实验主义?〉序言》,《读书杂志》第2卷第1期,1932年1月,第9页。

⑥ 李季《〈辩证法还是实验主义?〉序言》,《读书杂志》第2卷第1期,1932年1月,第10页。

胡适之所以提出以“实验主义”翻译 pragmatism ,按胡适的话来说 ,是为了提倡“科学实验室的态度”;依叶青、李季所言 ,是为了“沾点科学的气味”。而叶青、李季要驳倒胡适 ,也是从“科学”入手 ,批评他“冒充科学” ,附会“科学实验室的态度”。双方立与破都是从“科学”入手 ,都在努力把自己信奉的“主义”打造成“科学”的理论。两者都是中国近代科学主义话语的体现 ,“科学”俨然就是“真理”的代名词。

当下在中国提到 pragmatism ,如非特指胡适的思想 ,一般都采用译名“实用主义” ,曾与之分庭抗礼的“实验主义”已悄然淡出历史舞台。据笔者的考察 ,这一现象并非始于 1930 年代马克思主义者开始集中批判 pragmatism 之时 ,也非始于 1950 年代的胡适思想批判运动 ,毕竟批判中必然会用到对手的术语 ,而是与 1987 年刘放桐发表《重新评价实用主义》以及随后 1988 年召开全国实用主义讨论会大致同步。这两个事件是中国实用主义研究的一个重要转折点。^① 当时的学者可能有意与以前胡适倡导的实验主义区别开来 ,开始弃用“实验主义” ,无形中巩固了“实用主义”这一译名的地位。

(责任编辑:薛刚)

《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

齐锡生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版 ,138 元

太平洋战争爆发及中美建立军事同盟关系 ,不但使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和西方强国形成实质性的政治军事合作 ,而且在抗日战争的最后四年中 ,帮助中国从一个在生死边缘挣扎的半殖民地国家跃升为世界四强之一。这个变化如何产生? 其过程有怎样的特色? 中美两国处理同盟关系的基本态度有哪些不同? 二者之间的互动行为对于同盟关系的效率产生何种影响? 本书基于中文和英文史料 ,重新全面梳理战时中美军事合作关系 ,以期能够建立一个新的史实叙述。作者认为“互动”是中美同盟关系最重要的本质 ,而本书的目的即是要把这些关系以动态的方式显示出来。本书在写作中使用了许多以往英文著作所忽略甚至有意规避的史料 ,以期向读者提供一些新的角度去分析这段历史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① 参见刘放桐《再论重新评价实用主义——兼论杜威哲学与马克思哲学的同一和差异》,《天津社会科学》2014 年第 2 期 ,第 4 页。